##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:

114. 11. 06

發文字號: 雄檢冠總(103 檢管 3370)字第 7825 號

附件:如文

主旨:公告發還本署 103 年度檢管字第 3

依據:刑事訴訟法第475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:

一、下列扣押物品,應受發還人所在 發還,特此公告招領。

第 3370 號案件 上 在不明或因其	当	字 古字	
地址	備註		

編號	物品名稱	數量	重量	具領人	地址	備註
1	其他一般物品	1本		蘇智勇	台北市中山區	114. 9. 25
	(精躍公司發函	×			200	催領
	予國防部資料)	3 (4)			1.6	
2	其他一般物品	1本		蘇智勇	台北市中山區	114. 9. 25
	(運承公司發函					催領
	予國防部資料)					
3	電腦設備	5個		蘇智勇	台北市中山區	114. 9. 25
	(隨身碟)				£	催領
4	電子產品	1支		蘇智勇	台北市中山區	114. 9. 25
	(華碩手機(含					催領
	電池))					
5	電子產品	1支		蘇智勇	台北市中山區	114. 9. 25
	(Vegå 手機(含					催領
	電池、電源線))					
6	電腦設備	1台		蘇智勇	台北市中山區	114. 9. 25
	(電腦主機)					催領

- 二、自公告之日起二年內,得檢具聲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 署提出聲請;如委任他人代領,應提出委任狀並經承辦檢 察官核章後再至贓物庫領取(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 證明文件及印章)。
- 三、贓物庫地址:高雄市左營區重政路 79 號,電話: (07)3459809。
- 四、 逾期無人聲請發還,其物歸屬國庫或廢棄。

## 檢察長黃元冠